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edu_se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0132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，務請確實轉知學校
親師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112年8月1日南音甄分子第11202001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臺灣南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校調整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，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，調整內容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達基礎B等級，其中國文、英語需達B+，寫作測驗達四級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

和平高中 1120804

